

常州一院污水站臭气治理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ZK20230208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17

根据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3 日进行的 江南采竞磋-2022017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一院污水站臭气治理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一院污水站臭气治理项目。具体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产生部分臭气，主要集中在调节池、生物氧化池、清水池、污泥池等，这些异味主要是一些硫化物、氮化合物等，如硫化氢、氨等，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异味，可经呼吸道、眼、皮肤等不同途径进入人体，使人头昏，难受，长期置身其中，对人体的神经系统损害极大。因此，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对污水处理区域产生这些异味气体的地方进行净化处理，改善其空间及其周围的环境质量。根据环保要求，需配备相应的净化设备，使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文件构成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喷淋吸收塔	尺寸：Φ1500*4500， 处理量：10000m ³ /h， 材质：PP 填料：Φ50 多面空心球填料， 带高效除雾装置 1 套，带喷淋泵 1 台， 带观察窗，带自动进水功能，配溢流及排污管路	套	3	25000	75000	
2	除雾装置	尺寸：1000*1500*1200， 处理量：10000m ³ /h， 材质：PP 填料：Φ50 多面空心球填料， 带高效除雾装置 1 套，	套	1	15000	15000	
3	全自动除臭液投加装置	500L，材质 PP，含投加泵 1 台 200 型，0.37kw 搅拌机，透明液位计	套	2	15000	30000	

4	SUS304 活性炭吸附在装置	尺寸: 2500*1200*1200 材质:SUS304	台	1	40000	40000	
5	防爆片	SIUS304	片	2	2000	4000	
6	消防喷淋系统	SIUS304 喷淋管及喷嘴, 电磁阀	套	1	5000	5000	
7	活性炭	Φ4*8	吨	1	12000	12000	
8	除臭风机	型号: 6C-4P 风量: 10000-13000m ³ /h, 功率: 7.5kw, 转速: 1800rpm, 材质: 玻璃钢	台	2	18000	18000	苏州磐力、 苏州顶欲、 江苏铜坤
9	废气处理控制柜	全自动控制, 可实现时序控制, 带触摸屏	台	1	25000	25000	
10	废气处理设备运行工况远程监控平台	可以实现远程手机 APP、电脑 web 对工控系统的监控, 可以通过 wifi、4G 和光纤实现数据传输功能; 可以对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所有设备的运行工况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实时监控。	套	1	18000	18000	
11	控制柜及风机支架	不锈钢材质	只	1	10000	10000	
12	废气收集排放管网	Φ600-500-300-200mm, 含弯头、三通、直接、阀门等, 材质:PP 含管道敷设	项	1	22000	22000	
13	原有格栅间拆除		项	1	5000	5000	
14	烟囱绿化措施	尺寸: 2000*1500*6000 广告绿化设计图片	项	1	26000	26000	
15	池内开通气孔		项	1	1000	1000	
16	临时排水	含气囊封堵、池内换气	项	1	5000	5000	
17	电线、电缆及线管		批	1	3000	3000	

18	安装、调试费		项	1	16000	16000	
19	植物浓缩除臭液	200kg	项	1	2000	2000	
20	运输吊装费		项	1	1000	1000	
21	税金	13%增值税	项	1	33000	33000	
22	总计	366000 元整(叁拾陆萬陆仟圆整)					

(二) 设计施工规范、标准:

1、臭气处理后的排放需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三)、技术要求:

1、收集:臭气产生点污水站包括提升泵房检修井(连通调节池)、格栅井、沉淀池检修孔、污水排放口、污泥脱水机房,其他臭气产生点包括生活垃圾收集房、医废收集房,这些点均应收集到位。

2、处理:臭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工艺建议选择洗涤法,宜酸洗+碱洗+清水洗三级洗涤+臭气处理设备+风机+绿化烟囱排放。

4、排放:就近排放,排气筒高度8米左右,排出口应采取美化措施。

5、风机与烟囱等应置于室内,并且室外四周绿化设计包括墙壁。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开始时间由甲方指定。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设备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供应商需把设备资料报采购方审核。

2、质量保证:必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的服务及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退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免费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为验收通过经甲方确认后开始计算。

4、在保修期满后,免人工费,乙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提供关键配件及配套耗材的价格清单);项目维修负责人:刘同林,联系电话:15850306953

5、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用户处维修。

(六)、综合说明

1、供应商须明确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等;提供设备的配置清单,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说明书。

2、供应商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项目总价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施工、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

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零星土建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须提供质量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该设备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无条件更换。

5、验收标准：设备安装后，采购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七）、安全措施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安全在心中，生命在手中”的安全理念，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

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被伤害”，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乙方(施工单位)特向甲方(业主)和各级主管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1、在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作业期间，严格遵守 安全生产、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环保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及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考核。

2、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培训，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3、施工涉及动火、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抽堵盲板、起重、破土、高处等作业时，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4、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三违”现象，迅速、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环保事故、事件。

5、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扬尘、空气污染，保护作业环境和作业人员、周围人员的职业健康。

6、施工废料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和处理，特别是严格要求堆放和处理危险废弃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杜绝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

施工单位谨遵以上承诺，如未履行法定职责，给本单位、他人、他单位及社会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施工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项目经理

指派 刘同林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366000 元）。

2、结算办法：（1）、合同签订 7 天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2）、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3)、36 个月后付清 5%余款。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按照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江南采竞磋-2022017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六、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

交二份备存。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

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

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其它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乙方：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宋家村7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596287369 传真：0519-81888238

开户银行：常州农行邹区支行

账号：10606601040022553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

附件 1：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品牌/生 产厂家
1	风机皮带	实际发货为准	根	2	0.006	0.012	中康
2	轴承	6308/6309	个	2	0.06	0.12	中康
3	空心球	Φ75	立方	1	0.15	0.15	中康
4	空心球	Φ50	立方	1	0.15	0.15	中康
5	活性炭	Φ4*850	公斤	200	0.065	0.13	中康
6	总计					0.562	

